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T 1562—2013

进出境猕猴桃检验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kiwifruit for import and expor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3 - 04 - 11 发布

2013 - 06 - 01 实施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检疫依据	3
5 检验检疫准备	3
6 现场检验检疫	3
7 实验室检验检疫	4
8 结果评定与处置	5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

本标准起草单位：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 军 周洪波 邵宝林 刘国瑛。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进出境猕猴桃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猕猴桃的术语定义、检验检疫依据、现场及实验室检验检疫、结果评定等。本标准适用于四川出境猕猴桃的检验检疫以及直接从四川口岸进境猕猴桃的检验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648-2005 水果蔬菜中 446 种农药多残留测定方法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SN/T 2455-2010 进出境水果检验检疫规程

NY/T 1794-2009 猕猴桃等级规格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外观质量 appearance quality

指整批猕猴桃鲜果的形状、规格、色泽、果面洁净程度、匀整度。

——形状：指果实固有的正常形状。

——规格：指以果实单果重量来划分的等级。

——色泽：指果实成熟期固有的颜色和光泽。

——匀整度：指果实的形状、规格、色泽的均匀整齐程度。

3.2

病果 plant diseases fruit

指果实受病原菌浸染，导致表面呈现各种病斑，影响外观质量，甚至引起果肉变质。主要有炭疽病果，腐烂病果，蒂腐病果，黑斑病果等。

——炭疽病果：初期果实出现水渍状圆形病斑，后期转变为褐色不规则形腐烂斑。

——腐烂病果：果实病斑微凹陷，呈褐色酒窝状。

——蒂腐病果：初期果实果蒂出现明显水渍状斑，果肉呈有透明感，有酒味，浅粉红色至浅黄褐色。后期果皮上有一层不均匀的灰白色霉状物。

——黑斑病果：初期果实呈灰色绒毛状小霉斑，后近圆形凹陷病斑，果肉呈褐色、紫褐色坏死，

形成锥状硬块，后熟期果肉变软发酸，失去食用价值。

3.3

虫果 insect pests fruit

指果实受昆虫危害，导致表面呈现各种畸形或伤痕。主要有介壳虫果、蝽类果。

- 介壳虫果：被害果实有明显的介壳虫活体或干尸，或有明显的虫体痕迹。
- 蝽类果：被害果实一般无虫体，受危害部位常变成畸形，果肉硬化，品质变差。

3.4

一般缺陷果 general defect fruit

指不符合标准或合同规定规格质量条件的一般缺陷果实。如外观质量、软缩果、铁锈果、网纹果、斑痕果和异品种果等不符合要求的果实。

- 软缩果：指果实硬度不足，果实变软或皱缩，无酒精等异味，仍可食用。
- 铁锈果：指果实受果园铁丝架铁丝磨擦及雨水作用，愈合后形成黑褐色锈条锈斑。
- 网纹果：指果实受到枝条、叶片等磨擦作用，形成网状纹路。
- 斑痕果：指果实表皮受到外来机械损伤后形成木质化愈合斑痕。

3.5

严重缺陷果 serious defect fruit

包括病虫果、冷冻果、损伤果、腐烂果、过熟果等，部分或全部失去食用价值的果实。

- 冷冻果：指果实受冰点以下低温影响，细胞间隙形成冰晶体，果实整个或局部坚硬，失去弹性。
- 损伤果：在生长、采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因昆虫、鸟类和机械外力等原因造成伤害可能引起腐烂变质的果实。
- 腐烂果：指果实受病原菌浸染，导致表面及内部组织溃烂，果实的一部分或全部丧失食用价值。
- 过熟果：指果实严重变软，呈气鼓状态，并有酒精等异味，丧失食用价值。

3.6

硬度 hardness

指果实软硬程度，主要由果肉中原果胶及可溶性果胶的含量决定。

3.7

可溶性固形物 soluble solids

指果实中能溶于水的糖、酸、维生素及矿物质等。以百分率表示。

3.8

有毒有害物质 toxic and hazardous substances

指果实中对人体有毒或有潜在危险性的物质。如重金属、农药（包括生长调节剂、保鲜剂）等。

4 检验检疫依据

- 4.1 进境国家或地区的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
- 4.2 政府间的双边植物检验检疫协定、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4.3 中国进出境植物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
- 4.4 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贸易合同和信用证等文本中订明的植物检验检疫要求。
- 4.5 进口国家或地区猕猴桃安全卫生限量标准。
- 4.6 中国猕猴桃安全卫生国家标准。

5 检验检疫准备

- 5.1 审核报检所附单证资料是否齐全有效，报检单填写是否完整、真实，与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输出国官方植检证书、贸易合同（或信用证）、装箱单、发票等资料内容是否相符。进境猕猴桃应进行植物检疫证书真伪性核查。
- 5.2 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资料，确定检验检疫依据及检验检疫要求。
- 5.3 了解输出国产地疫情或输入国检验检疫要求，明确检验检疫规定。

6 现场检验检疫

6.1 现场检验检疫工具

天平、瓷盘或白色硬质塑料纸、手持放大镜、毛刷、指形管、酒精瓶、酒精、剪刀、镊子、样品袋、标签、记号笔、照明设备、照相机、手持硬度计等。此外，用于进境猕猴桃检验的工具还包括水银温度计、搅拌棒、保温壶、洁净的碎冰块等工具。

6.2 核查货证

6.2.1 进境猕猴桃核查货证

- 核查核对集装箱等运输工具、所装载货物的号码与封识、货物的标签、品名、唛头、封箱标志、规格、批号、日期、数量、包装、原产国的果园或包装厂的名称或代码等是否与报检单证相符。
- 核查每一件包装箱上是否有英文标出产地、果园和包装厂的名称或注册号，每个载货托盘上是否标明“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英文字样。
- 上网核查果园、包装厂、储存和冷处理设施是否经批准公布。
- 核查猕猴桃的种类、数（质）量，并检查其间是否夹带、混装未报检的水果品种。
-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上的冷处理温度、处理时间和集装号码、封识号及附加声明等注明内容，以及由输出国官员签字盖章的果温探针校正记录等。
- 根据实际进境品种和数（质）量核销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

6.2.2 出境猕猴桃核查货证

- 核对包装的唛头标记、猕猴桃的件数是否与报检相符。
- 出境猕猴桃应来自经检验检疫注册登记的果园和包装厂。出境查验时还应核对果园、包装厂

注册登记证书或其复印件，以及包装箱上的猕猴桃种类、产地、果园和包装厂名称或注册号、生产日期以及批次号等信息。果园与包装厂不在同一辖区的，还应核查产地供货证明，并对供货证明的数量进行核销。

6.3 运输工具及装载容器检验检疫

检查装运猕猴桃的冷藏集装箱、汽车、飞机或船舶等运输工具是否干净，有无有害生物、土壤、杂草或其他污染物。冷藏集装箱是否经过适载性检验，有无合格检验报告。

6.4 进境猕猴桃冷处理核查

核查冷处理记录、检查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及对果温探针进行校正检查。

6.5 包装物检验检疫

6.5.1 抽样前检查整批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检查内外包装有无虫体、霉菌、杂草、土壤、枝叶及其它污染物。检查内包装（托盘、塑料薄膜等）色泽、洁净度、大小和质量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6.5.2 按国标植物检疫标准（IPPC）规定核查木托架（盘）有无 IPPC 标识，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活虫及发霉等现象。其它植物性包装材料按相关规定实施检疫。

6.6 货物检验检疫

6.6.1 抽样与取样

有双边植物检验检疫协定要求的，按双边协定要求进行抽样与取样；无双边协定要求的，按照 SN/T2455-2010 进出境水果检验检疫规程进行抽样和取样。

6.6.2 一般缺陷果检验

将抽取的样箱逐箱打开，逐个检查果实。检查果实外观质量如形状、规格、色泽和匀整度等，检查果实是否洁净，是否沾染土或不洁污染物。按照 SN/T0188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进行重量鉴定，并记算规格合格百分率。检查畸形果、软缩果、铁锈果、网纹果、斑痕果和异品种等果重量并计算百分率。

6.6.3 严重缺陷果检验

检查病虫果、冷冻果、损伤果、腐烂果、过熟果重量并计算百分率。收集各种虫体、病虫果及其它可疑的样品，放入样品袋或指形管，作好标记并送实验室进一步检验鉴定。

6.6.4 硬度检验

从每件样箱中随机抽取5个正常单果，用手持硬度计检测每个果实硬度。

6.6.5 杂质检验

检查果实是否带有本身的废弃部分及外来物质。

6.6.6 现场剖果

按照SN/T2455-2010 进出境水果检验检疫规程进行。检查果实内部是否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

7 实验室检验检疫

7.1 可溶性固形物检验

按照NY/T 1794-2009 猕猴桃等级规格 附录A 猕猴桃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执行。

7.2 有毒有害物质检验

7.2.1 进境猕猴桃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按 GB/T19648-2005 执行。

7.2.2 出境猕猴桃根据输入国或地区规定或标准、合同（信用证）规定的方法进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如无指定方法，按国家标准或检验检疫行业标准检验。

7.3 有害生物检疫鉴定

7.3.1 病原物鉴定

对发现病原可疑症状的果实制作切片在显微镜下进行检疫鉴定。

7.3.2 昆虫鉴定

将现场检验检疫中发现的害虫、螨类样本和可疑病虫害果实放入白瓷盘，在光线充足条件下逐个进行剖果，检查是否有害虫，将截获的害虫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鉴定。对难以直接鉴定的幼虫、卵、蛹，应进行饲养，需要时连同样品一并置于昆虫饲养箱中进行养，成虫羽化后进行鉴定。

7.3.3 杂草鉴定

将截获的杂草籽置于解剖镜或显微镜下或用其它方法进行检疫鉴定。

8 结果评定与处置

8.1 合格评定

检验检疫结果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评定为合格。

8.2 不合格评定

检验检疫结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定为不合格：

- 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 发现禁止进境物的；
- 发现协定应检有害生物的；
- 有毒有害物质检出残留量超过相关安全卫生标准规定的；
- 发现水果检疫处理（冷处理）无效的；
- 发现缺陷果（包括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 发现包装箱上的产地、果园、包装厂、官方检验检疫标志等不符合检验检疫议定书要求或其它相关性规定的；
- 发现杂质等其它不符合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

8.3 不合格的处理

8.3.1 进境的猕猴桃，检疫不合格的应实施检疫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予以退货或销毁处理。并视情况暂停相关果园、包装厂猕猴桃输华。安全卫生检测不合格的，予以退货或销毁处理。缺陷果（包

括外观质量)、杂质等不合格的应进行换货处理,并对处理后的货物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予以退货处理。

8.3.2 出境的猕猴桃,检疫不合格的应实施检疫除害处理,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不准出境。安全卫生检测不合格的,不准出境。缺陷果(包括外观质量)、杂质等不合格的应进行换货处理,并对处理后的货物进行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不准出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